

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院字〔2020〕19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届毕业生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补充规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函【2015】40号)与《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函【2020】96号)相关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,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工作组织

1. 学院教学办负责统筹安排,各教学系负责组织实施。
2. 各教学系应结合专业实际,制定本系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方案,并报教学办备案。
3. 各教学系应做好本专业师生互选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、评优、成绩登录各环节工作;同时完成指导和督促教师和毕业生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完成包括选题、开题、指导记录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提交、检测、教师评阅、答辩评优等相关工作的全过程管理。

4.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不组织跨系指导,因优秀生源等特殊原因造成的跨系指导问题由教师个人协调解决。

二、补充要求

1. 承担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应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系列人员(含 2020 年新入职人员),且要求指导工作全程在岗。

2. 教师系列人员每人指导学生总人数要求

(1)每人指导不应超过 7 人。

(2)受聘学校管理岗位教学人员不应超过 5 人。

(3)2018 年入职人员不应超过 5 人,2019 年入职人员不应超过 4 人,2020 年入职人员不应超过 2 人。

(4)其他岗位教学人员指导学生总人数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(5)超过限定人数指导学生不计教学分,相关费用不予支持。

3. 非教师系列人员若承担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,应按以下工作流程与要求申请并组织开展。

(1)个人向各教学系提交书面申请,各系研究确定是否同意其申请。

(2)仅限承担本科毕业设计指导工作,且指导人数不应超过 2 人。

4. 基于专业认证工作需要，建议各专业要确保一定数量的毕业设计指导人数，其中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应不低于 25%，材料化学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应不低于 15%。承担本科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人员予以 600 元/生经费支持。

三、以上补充规定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 年 11 月 27 日